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席會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班代大會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星期二)中午12:10
- 二、 會議地點:四維樓二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成功代聯63屆主席吳柏廷 會議記錄:206林沅頡
- 四、 出席人員:各班班代、代聯會行政幹部 列席人員:校長、學務主任、訓育組長
- 五、 班代出席人數為63人出席
- 六、 提案討論;
提案(一):代聯會行政幹部名單

說明:根據班級代表聯席會組織章程規定,主席於第一次班代大會

提出各組幹部名單,以下為成功代聯第63屆幹部名單

活動組 活動長:202蘇柏瑋 活動:207李耕宇 活動:206戴光禧	學術組 學術長:206林沅頡 學術:209吳柏廷 學術:212李軒維
宣傳組 宣傳長:202翁迎閎 宣傳:204黃宇安 宣傳:218簡義順 宣傳:206林秉亨 宣傳:201楊凡力	總務組 總務長:220王聖擘 總務:206李庭宇 總務:207王淳毅 總務:215黃品碩 總務:208楊彥康 總務:221周柏融

贊成為50人 反對為0人

提案(二):本學期舞會活動

說明:代聯會於11月初舉辦舞會活動，以下為預算表。本活動以門票收入支應活動經費，不足款再以代聯會費支應。

品名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額	備註
便當(工作人員、社團)	50	220	份	11000	午晚各110份
場布材料費	12000			12000	
舞會標案總金額				330000	
總額				353000	

贊成為53人 反對為0人

提案(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決定方式

說明:根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建議各校「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而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席次為16位，經代聯會與學校討論之後，決定於本次會議中選出各年級4位代表，並由代聯會主席、副主席及2名幹部擔任校務會議代表。若該年級席次未滿，則經班代大會同意流用其他年級。

贊成為45人 反對為0人

提案(四):109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決定方式

說明:本次會議中選出各年級4位代表出席本學期校務會議，並請同意學權長及秘書長擔任學生代表。

提名：

高一

108 1票

110 0票

112 2票

119 1票

121 1票

由於提名人數大於四位，經此五名班代互選後，由108、112、119、121擔任高一學生代表

高二

203

207

210

216

高三

318

320

321

高三班代14票同意流用一位名額給高二班代，並於下次班代大會補選。

提案(五):服儀委員會學生代表決定方式

說明:根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各校服儀委員會「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而本校服儀委員會學生代表之席次為5位（以涵蓋各年級學生為主），經代聯會與學校討論之後，決定由代聯會推出正副主席與學權長，剩下2個席次由高一高三各派出一名代表。

贊成為52人 反對為0人

提案(六):服儀委員會109學年度學生代表

說明:請班代同意由學權長擔任，並請高一高三各班班代提名並表決。

提名：

高一

110

112

119

由於在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中，112、119班代已擔任校務會議高一學生代表，因此由110班代擔任服儀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高三

310

提案(七):是否能穿著便服進入校園

說明:根據許多學生提出能否以便服進入校園之議題，校方表示穿著學校規定之制式服裝是為了辨識是否為本校之學生，而目前經代聯會與學校討論，以及有班級提案之配套措施為若要以便服進入校園，需出示數位學生證並刷卡以辨識身份。經各班班代投票之後會將結果於服儀委員會以及校務會議中提出討論。但拖鞋為國教署明文禁止，故無討論空間。

七、提問：

203可否開放側門通行？

答:預計9/10起開放放學4:10-4:30

110此案通過後最快何時實施？

答:最快109學年度第2學期，但視學生共識討論提報服儀委員會期程，及配合校務會議召開期程。

贊成為52人 反對為0人

八、臨時動議

(一)110:

問:一〇九學年度新制對服儀規範是否有公聽會及問卷調查的過程？

答:1.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

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6日來文明訂，請學校109年8月1起納入國教署對服儀糾爭的規定，因係屬行政命令無須透過公聽會及問卷調查，需直接納入相關作法。

2. 本校業於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配合母法之修正（不得以公共服務作為違反服裝儀容規定學生），將靜坐反省及書面自省作為替代原公共服務之輔導管教措施，且於執行此項措施前，先以開立勸導單進行輔導管教，若達3次，才需參與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輔導活動。因此，本校執行之輔導管教措施符合母法之規定與授權，且制定過程有行政、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參與。
3. 此外，此輔導管教措施有助於引導學生養成良好服儀習慣，並藉由勸導單形式對學生造成較以往小的侵害，如若勸導無效（累積3次）才執行靜坐反省及書面自省，過程中學生無須付出勞動（公共服務），名譽權也未因此受損（未以警告等懲處措施），已屬最小侵害手段，此規範所達成目的之利益與對學生造成之損害，亦未有顯失均衡之情事，故合乎法定之比例原則。
4. 若本校同學對於《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有不同想法，歡迎透過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於會議中提出，將有助於本校服儀規定更為完善。

(二)學務主任：

學習歷程檔案委員會需要三名學生代表：

經提名後由119 216 班代以及代聯會推派出主席參加此會

(三)提問：119學習歷程在做什麼？

答：在雲端資料上傳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歷程委員會需由學生代表協助提供上傳時程設定的考量，因此因應新課綱的實施，學習歷程檔案建置是每個學生都需要逐年累積。

(四)210:

問：能否開放中午到校外用餐？

答:因牽涉到作息時間的調整，目前尚未收到學生代表團體正式提議到學會處相關會議，鼓勵代聯會彙集相關資料及意見統整，正式提案到學務會議以便安排討論及後續處置的相關程序。

(五)310:

問:為何穿拖鞋被記愛校2小時?時間為6/24

答:該次處罰為109年8月1日前，國教署規定不得以愛校服務處罰服儀違規的規定之前，因此並無違背不能以愛校為懲處作為。

(六)

問:語文競賽能否不要強制每班推派?若無人'願意，通常以抽籤的方式決定，使不具該項比賽能力的同學參加，較不適合

答:提報於9/14主管會報請各處室辦理活動調整相關作為。

(七)301:

問:為何熱食部的餐點有高油高鹽的情況，不符合校園食品的規範卻不開罰?

答:1. 請膳食委員會加強審議販賣品項。

2. 請同學協助舉發，若有任何違規項目，請逕向學務處衛生組提報。

(八)318:

問:餐盒卡未解決問題，仍有便當盒放在廁所、班上櫃子上、樓梯間，以及有餐盒卡兜售、竊取的問題，如何處理?

答:餐盒卡原先發行的用意

1. 督促學生於規定的時間內將環保餐盒送回餐盒回收

2. 餐盒回收情況的確不會因餐盒卡設置而完全克服，學校推行餐盒卡是以試行方式推行，雖有不便但最終的目標引導學生建立自律的習慣，希冀達到學生回收餐盒自發行為。

3. 成功學生達成自律素質絕對是有的，若是有更積極的作為，就是學生拿出自律的要求，即使不用餐盒卡也不會有餐盒散落在學校各個角落。

(九)102:

問:新的服儀提案通過後，若在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實施後，沒帶學生證怎麼辦？

答:請學生代表一併帶到服儀委員會討論相關措施。

九、結論

此次會議所提的相關事項，責成代聯會學生方的意見，盡速彙整提報學校召開相關委員會議開啟對話及討論。

十、散會:下午1:20。